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发行人”、“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57 号)发表专项回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媒体报道内容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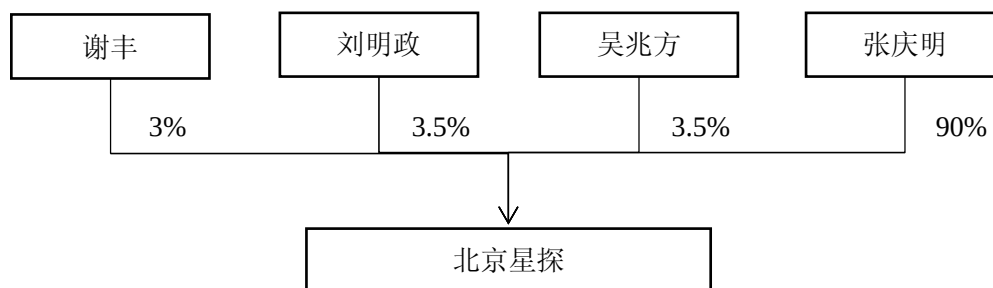
(一)关于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的投资和任职情况

针对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的投资和任职情况,经过对媒体报道中涉及的北京星探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探”)、北京征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金投资”)、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盈”)及海南华通天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通”)所作的核查,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在上述企业中的投资、任职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星探

方怀月曾持有北京星探 90%的股权。目前,方怀月已将其所持北京星探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庆明,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方怀月变更为张庆明。北京星探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方怀月不再持有北京星探股权,不在北京星探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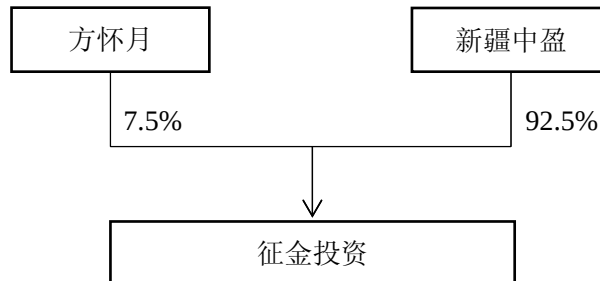
目前,北京星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征金投资

方怀月担任征金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沈利红担任征金投资监事。

目前，征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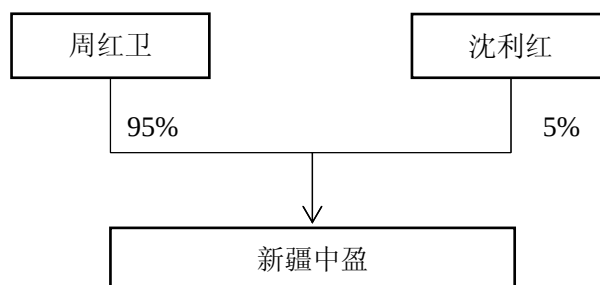


3、新疆中盈

新疆中盈原名西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西藏汇智”)。刘首轼曾用名“刘守士”，曾系西藏汇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5%。自 2012 年 4 月起，刘首轼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再该公司任职。

方怀月曾持有新疆中盈 95%的股权。目前，方怀月已将其所持新疆中盈全部股权转让予周红卫，同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方怀月变更为周红卫。新疆中盈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方怀月不再持有新疆中盈股权，不在新疆中盈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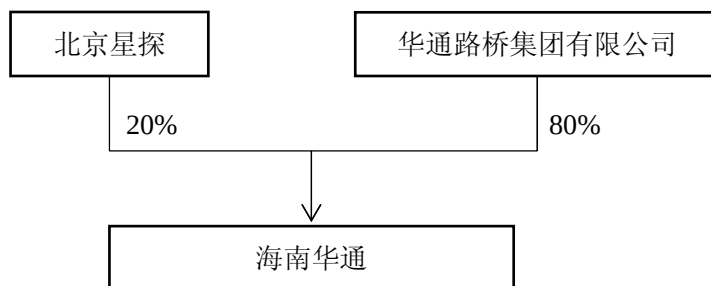
目前，新疆中盈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海南华通

刘首轼现任海南华通副总裁，方怀月现任海南华通董事。北京星探持有海南华通 20%的股权，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华通 80%的股权。

目前，海南华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方怀月已不再持有北京星探、新疆中盈股权，且不在北京星探、新疆中盈任职；刘守士与方怀月未有同时在新疆中盈持股或任职的情况；方怀月与沈利红均在征金投资任职；方怀月与刘首轼均在海南华通任职。

(二)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经核查，方怀月、沈利红、刘首轼三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三人之间曾经存在的商业合作往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行为无关，亦不因此构成该认购行为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关于对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采取核查措施的情况

除要求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轼出具说明外，兴业证券亦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一)核查上述三人控制的企业信息

兴业证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三人控制的企业信息。

(二)访谈

兴业证券通过对上述三人进行访谈，确认了其对核心控制企业的认定方式、三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否采取一致行动。

(三)收集上述三人控制的企业资料

兴业证券根据对方怀月、沈利红、刘首轼的信息核查及访谈，收集了上述三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确认了上述三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三、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章第八十三条明确前述认购对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在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中任职。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持有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股权。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经核查，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三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三人之间曾经存在的商业合作往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行为无关，亦不因此构成该认购行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持有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股权，未与该等机构投资者共同持有其他上市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在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中任职，未与该等机构投资者共同持有其他上市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均未持有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均未在青山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中任职。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与青山纸业无关联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与青山纸业无关联关系。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方怀月、沈利红及刘首斌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核查结论

综上，通过对方怀月、沈利红、刘首斌及其投资企业与任职情况的核查，上述三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三人之间曾经存在的商业合作往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行为无关，亦不因此构成该认购行为的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月13日